

本附錄所載的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一部分,有關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僅作說明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用於說明全球發售對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該日進行。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就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反映在全球發售於2016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已完成的情況下的財務狀況。

	於2016年12月31日 的本公司權益股東 應佔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本公司權益股東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港元 (附註3及4)
按發售價每股 5.18港元計算	1,211,407	2,807,912	4,019,319	2.01
按發售價每股 5.90港元計算	1,211,407	3,202,040	4,413,447	2.21

附註:

- 於2016年12月31日的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於2016年12月31日的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資產淨值4,187,221,000港元內扣除無形資產2,975,814,000港元計算(摘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指示性發售價每股5.18港元(即最低發售價)或每股5.90港元(即最高發售價)計算,經扣除估計承銷費用及其他上市開支,並預計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560,000,000股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上段所述調整及基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2,000,000,000股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計算得出。
-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後達成的任何貿易業績或其他交易。

**B.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的有關本集團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的全文。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查證報告****致中國光大綠色環保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完成受聘進行的查證工作，以就中國光大綠色環保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作報告。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之用。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17年4月21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A部分所載於2016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表及有關附註。董事編製該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適用準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A部分。

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貴公司普通股的建議發售(「全球發售」)對貴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16年12月31日進行。作為此過程的一部分，貴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資料乃董事摘錄自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的備考財務資料」(「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規定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以及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吾等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並據此設有一套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法規的文件記錄政策及程序。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由吾等於過往發出的報告，除於刊發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的發出對象所承擔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查證準則（「香港查證準則」）第3420號「受聘查證以就招股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作報告」進行查證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須規劃及實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查證。

就是次受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受聘進行查證的過程中，亦無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投資通函所載的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於經選定較早日期事件已發生或交易已進行，僅作說明用途。故此，吾等概無就該等事件或交易於2016年12月31日的實際結果會否如所呈列者發生作出任何擔保。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受聘查證，涉及進行程序評估董事在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顯示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交易的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提供充分而適當的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對該等因素造成恰當影響；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調整的適當應用。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理解、與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受聘查證狀況。

此查證聘約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情況。

吾等相信，吾等所得的憑證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準。

吾等就備考財務資料所作的程序並非按照美國公認的核證準則或其他準則及慣例、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察委員會的審核準則或任何海外標準進行，故不應假設吾等的工作已根據該等準則及慣例進行而加以依賴。

吾等對 貴公司股份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的合理性、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的應用或有關用途實際是否將如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作實不發表評論。

##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該等調整均屬恰當。

此致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17年4月21日